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厦城执〔2025〕62号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公布 涉企行政检查年度检查频次上限的通知

各区域城管执法局，市局各处室、大队，事务中心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《福建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》《厦门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局涉企行政检查年度检查频次上限公布如下：

一、日常检查方面。根据权责清单，我局行政检查事项1项，即我局作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主管部门，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安全监督检查。每年度对全市户外广告企业检查的频次根据年度检查计划落实，原则上对同一点位的户外广告设施日常安全

检查每年不超过1次，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检查频次的应当报局主要领导批准后按规定实施。

二、个案检查方面。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的578项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有线索可查的触发式检查事项，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，应有针对性开展行政检查，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短期内重复投诉的可以视情实施行政检查。

三、专项检查方面。我局部署的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，对同一家企业专项检查每年不超过1次；根据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检查，不受频次限制。

本通知下发后，如上级部门出台新规定，以新规定为准。各区城管执法局结合辖区执法实际参照执行。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5年8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司法局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5年8月1日印发
